

# 中華民國 115 年運動 i 台灣 2.0

## 全民跆拳道推廣運動競賽章程

壹、宗旨：推展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 促使運動人口倍增, 培植國家競技運動人才, 為國爭光。

貳、依據：臺教體署全(一)字 第 1140300399 號函暨新北體全字第 1140454507 號函辦理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肆、主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區體育會。

伍、承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陸、比賽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柒、競賽方式：進行跆拳道對練及品勢競賽

捌、比賽地點：新北市鄧公國小 5 樓活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99 號)

玖、競賽組別：

(一)對練組區分：共 60 量級

- 1、國小黑帶男子組十五量級 (體重區分如下表)
- 2、國小黑帶女子組十五量級 (體重區分如下表)
- 3、國小色帶男子組十五量級 (體重區分如下表)
- 4、國小色帶女子組十五量級 (體重區分如下表)

國小男子組 (黑帶及色帶)		國小女子組 (黑帶及色帶)	
21 公斤級	21 公斤以下	21 公斤級	21 公斤以下
23 公斤級	21~23 公斤	23 公斤級	21~23 公斤
25 公斤級	23~25 公斤	25 公斤級	23~25 公斤
27 公斤級	25~27 公斤	27 公斤級	25~27 公斤
29 公斤級	27~29 公斤	29 公斤級	27~29 公斤
31 公斤級	29~31 公斤	31 公斤級	29~31 公斤
34 公斤級	31~34 公斤	34 公斤級	31~34 公斤
37 公斤級	34~37 公斤	37 公斤級	34~37 公斤
40 公斤級	37~40 公斤	40 公斤級	37~40 公斤
44 公斤級	40~44 公斤	43 公斤級	40~43 公斤
48 公斤級	44~48 公斤	46 公斤級	43~46 公斤
53 公斤級	48~53 公斤	50 公斤級	46~50 公斤
58 公斤級	53~58 公斤	54 公斤級	50~54 公斤
68 公斤級	58~68 公斤	64 公斤級	54~64 公斤
68 公斤以上級	68 公斤以上	64 公斤以上級	64 公斤以上

(一)品勢組區分：共 26 組

組 別	二段組	一段組	紅黑帶組	紅帶組	藍帶組	黃帶組	白帶組
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高麗型	太極八章	太極六章	太極四章	太極二章	太極一章	馬步正拳 前踢前抬 腿
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高麗型	太極八章	太極六章	太極四章	太極二章	太極一章	馬步正拳 前踢前抬 腿
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高麗型	太極八章	太極六章	太極四章	太極二章	太極一章	馬步正拳 前踢前抬 腿
幼稚園組			太極四章	太極三章	太極二章	太極一章	馬步正拳 前踢前抬 腿

十、組隊方式：

以各縣市國小社團或道館為單位組隊參賽。

選手資格：

凡現就讀於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十一、報名費：

報名費：對打 600 元、品勢 400 元。

十二、報名手續：

(一)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止，本次比賽採用網路報名，請上網報名，本次比賽以段(級)証為選手證明文件，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段(級)証以備查驗。

十三、報到及領隊會議：

比賽當天早上 8 點整在比賽會場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秩序冊，8 點 30 分於比賽會場舉行領隊及教練會議並進行對練選手過磅。

十四、比賽規則：

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25 年最新頒訂之對練 (傳統護具) 及品勢競賽規則。

十五、大會裁判：

由本會選聘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合格之裁判，另函發佈之。

十六、獎勵：

- 1、品勢及對練個人成績均錄取前三名 (第三名並列) 各頒發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 2、團體成績(對練組)各組錄取前三名各頒贈團體獎盃一座及獎狀一紙。
- 3、團體成績計算方式：該隊參賽人數需滿 5 人以上始計算團體成績，團體成績以獲得金牌數多者為勝，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多者為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銅牌數多者為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以該隊參賽人數多者為勝，參賽人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勝場數較多者為優勝單位。

#### 十七、一般規定：

- 1、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護檔(陰)、護手腳、護腳背、手套等器材(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之類)。
- 2、參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3、參賽選手憑[段級證正本]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
- 4、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要點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予警告乙次。
- 5、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受理該項申訴。
- 6、在比賽進行中如另一方選手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

#### 十八、申訴：

- 1、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2、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在事件發生後5秒內舉牌提出異議，主審必須接受教練之異議並向陪審委員轉述異議內容，由陪審委員及技術委員共同觀看VR後做出裁決，教練對陪審委員做出之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分數計算錯誤或主審違背規則之誤判，教練可在比賽結束後十分鐘內，以大會規定之申訴書經領隊簽名同意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後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議之結果。
- 3、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充做大會基金。
- 4、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5、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獲得之比賽成績。
- 6、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 7、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審議處理之。

####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 ～ 選 手 切 結 書 ～

(對練組、型場組均須填寫)

本人自願參加 115 年運動 i 台灣 2.0 全民跆拳道邀請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依大會辦理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須父或母親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 (級) 證請直接影印或貼於切結書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